

招标编号：ZJTY-2025-09-23-006

浙能数科智慧工会系统功能开发实施服
务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数科智慧工会系统功能开发实施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浙能数科智慧工会系统功能开发实施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智慧工会系统功能开发实施服务项目。

招标人提供一套基于 Spring • Boot、Springcloud • & • Alibaba 服务开发框架建立的低代码应用构建平台，投标人须基于招标人提供的平台进行开发，并采用模块化架构设计，功能模块须涵盖信息库管理、信息发布管理（成果发布、需求发布）、项目管理、创新活动管理、工会关怀、综合管理等，同时完成移动端嵌入式开发，移动端开发范围与 PC 端功能一致，开发的系统需支持嵌入钉钉的 PC 端和移动端，并依据招标方的规划要求完成统一中台集成、CAS 认证集成、钉钉认证集成、科技项目平台集成、人力资源 PO 集成、知识产权平台互通，通过统一总线与 ESB 服务总线实现与异构系统的数据集成，并支持后续需求变更的相关开发工作。在实施过程中输出相应的过程文档，并配合招标人完成系统测试、上线及验收，确保系统功能和性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系统上线后的运维支持及知识转移服务。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管理类软件开发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徐浩

联系电话： 1395805062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 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 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浩 电话： 139580506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申屠俊捷 电话：0571-88301196 邮箱：SHENTUJJ@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数科智慧工会系统功能开发实施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技术规范要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190</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8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企业能力		33
1.1.1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系统开发、调试、系统接入、试运行、测试、调优、验收、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实施方案优秀 8-10 分，一般 5-7 分，较差 1-4 分。	10
1.1.2	产品认证	投标人具有工会系统相关知识产权或软件著作权，并提供相关证书，则加 8 分，否则 0 分。	8
1.1.3	项目业绩	满足资质业绩要求的，每增加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 15 分。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15
1.2	方案内容		41
1.2.1	项目需求整体理解程度	对本次项目实施和深化应用的背景、需求和建设目标有清晰的认识，能全面、准确理解建设需求。深度理解项目整体目标和技术要求，得 10-15 分；基本理解项目整体目标和技术要求，得 5-9 分；对本次项目建设需求认识不够清晰，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理念简略，可操作性较差得 0-4 分。	11
1.2.2	信息库及发布管理部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评分，应充分考虑信息库及发布管理需求（详见技术规范书），基于对本项目目标及服务难点的理解，提供针对本模块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方案覆盖技术规范书的功能需求，思路清晰，内容完整，能够符合实际业务逻辑需要，得 5-6 分；技术服务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和明确，基本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对具体业务需求未展开详细分析和设计，得 2-4 分；技术服务方案思路和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或整体方案中未涉及此部分的得，得 0 分。若具有较完整、且符合招标需求的相关设计流程图，加 1 分。	6
1.2.3	项目及创新活动管理部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评分，应充分考虑项目及创新活动管理需求（详见技术规范书），基于对本项目目标及服务难点的理解，提供针对本模块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方案覆盖技术规范书的功能需求，思路清晰，内容完整，能够符合实际业务逻辑需要，得 5-6 分；技术服务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和明确，基本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对具体业务需求未展开详细分析和设计，得 2-4 分；技术服务方案	6

		思路和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或整体方案中未涉及此部分的得，得 0 分。 若具有较完整、且符合招标需求的相关设计流程图，加 1 分。	
1.2.4	工会关怀部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评分，应充分考虑工会关怀需求（详见技术规范书），基于对本项目目标及服务难点的理解，提供针对本模块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方案覆盖技术规范书的功能需求，思路清晰，内容完整，能够符合实际业务逻辑需要，得 5-6 分；技术服务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和明确，基本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对具体业务需求未展开详细分析和设计，得 2-4 分；技术服务方案思路和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或整体方案中未涉及此部分的得，得 0 分。 若具有较完整、且符合招标需求的相关设计流程图，加 1 分。	6
1.2.5	综合管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评分，应充分考虑综合管理需求（详见技术规范书），基于对本项目目标及服务难点的理解，提供针对本模块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方案覆盖技术规范书的功能需求，思路清晰，内容完整，能够符合实际业务逻辑需要，得 5-6 分；技术服务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和明确，基本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对具体业务需求未展开详细分析和设计，得 2-4 分；技术服务方案思路和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或整体方案中未涉及此部分的得，得 0 分。 若具有较完整、且符合招标需求的相关设计流程图，加 1 分。	6
1.2.6	APP 应用部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评分，应充分考虑 APP 应用需求（详见技术规范书），基于对本项目目标及服务难点的理解，提供针对本模块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方案覆盖技术规范书的功能需求，思路清晰，内容完整，能够符合实际业务逻辑需要，得 5-6 分；技术服务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和明确，基本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对具体业务需求未展开详细分析和设计，得 2-4 分；技术服务方案思路和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或整体方案中未涉及此部分的得，得 0 分。	6
1.3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		16
1.3.1	项目经理能力	拟担任本项目经理、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具有相关管理类项目证明，佐证材料详细得 6-10 分；较详细得 1-5 分，无证明文件得 0 分。注：（以上证明须提供相关证书或相关用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8
1.3.2	主要成员的经验 and 能力	开发人员需具备相关管理类项目开发经验，并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 5 人及以上的得 3-5 分，3-4 人的得 1-2 分，3 人以下不得分。	8
1.4	其它		10
1.4.1	培训、测试、试运转和验收	投标人提出的验收及试运行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及培训计划、地点、组织、软件资料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等；方案优秀 4-5 分，一般 1-3 分，较差不得分。	5
1.4.2	售后服务方案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响应时间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情况；方案优秀 4-5 分，一般 1-3 分，较差不得分。	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

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a、当 $0.8A \leq P \leq 0.85A$ 时， $C=100$ ；

b、当 $P > 0.85A$ 时，每高 1%A 扣 0.7 分。

c、当 $0.7A \leq P \leq 0.8A$ 时，每低 1%A 扣 0.3 分。

d、当 $P < 0.7A$ 时，每低 1%A 扣 0.5 分。

e、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_p=70\%$, $K_t=30\%$

2. 综合评分分 $C_v(i)$: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评分、报价均相同时, 技术得分高优先; 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智慧工会系统功能开发配套实施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规定，就【智慧工会系统功能开发配套实施服务项目】项目的技术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此项目的服务内容为：完成智慧工会系统功能开发任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 服务内容

智慧工会系统功能开发任务，并提交源代码。

具体内容以附件一《技术规范书》中的规定为准。

2. 服务要求

合同生效日期，6个月内完成开发任务。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工作成果

根据《技术规范书》要求，完成智慧工会系统功能开发工作，提交代码、数据库字典、设计文档等相关开发文档。

2. 验收标准

根据《技术规范书》要求，完成智慧工会系统功能开发工作，提交代码、数据库字典、设计文档等相关开发文档，并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完成验收工作。

第四条 甲方协作内容

- (1) 甲方负责提供工作环境，含工位、网络条件、代码库接入配置等；
- (2) 甲方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与乙方建立沟通联系；
- (3) 甲方应根据技术服务需要提供业务制度、表单、业务流转过程等相关资料；
- (4) 及时把技术服务的需求及工作安排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第五条 报酬及支付

1. 本项目报酬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金额为 XX（大写：XX），税率 6%，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XX 元，增值税税额为 XX 元，小数点后面数据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该价格已包含系统安装费、实施费、维护费、培训费、差旅费和税费等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按以下条款，分期支付。

提交设计方案经甲方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内容金额的【20%】，即¥XX 元（大写：人民币 XX 元整）；乙方按照本合同完成服务内容约定且提交源代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内容金额的【70%】，即¥XX 元（大写：人民币 XX 元整）；质保期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内容金额的【10%】，即¥XX 元（大写：人民币 XX 元整）。

3. 发票

甲方按照本条第 2 项约定的数额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仍应履行。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保证期及范围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范围为【技术规范书】约定的内容。

2. 质保义务

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或者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服务方应当在【1】日内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服务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第七条 培训

由乙方组织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勘查、安装指导及调试服务，并对甲方技术人员关于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免费提供培训服务，其调试及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保证条款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货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的情况，任何第三人不会就服务向甲方提出权利要求，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或技术要求约定按时履行质保义务的，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将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从尚未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无论乙方发生何种违约行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主张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4) 技术违约责任

无。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1】方式解决：

1、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施行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2、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件

附件一：技术

附件二：廉政协议

附件三：保密协议

第十三条 其他

(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签署生效后，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或会议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和/或修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率。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名 称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通 讯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紫荆花路 36 号浙能源力 科创中心 B 座 6 楼		
	邮 政 编 码	311100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杭州广电支行		
	帐 号	1202051319900010229		
	税 号	91330106757209738Y		
	E-mail			
	商 务 联 系 人	徐浩	电 话	0571-86605712

	技 术 联 系 人		电 话	
服 务 方 (乙 方)	名 称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 章) 年 月 日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税 号			
	E-mail			
	商 务 联 系 人		电 话	
	技 术 联 系 人		电 话	

附件一 技术规范书

附件二 廉政协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廉政责任制，促进廉政建设，预防在外包（或工程）项目、物资采购等业务往来过程中违纪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双方业务的正常健康进行。根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协议，并由双方纪检部门作为监督方，望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在授予乙方合同和合同执行过程等业务往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1)不得在业务往来中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2)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外出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3)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4)不得应乙方要求或为谋取个人私利虚假签证或夸大的工作量；(5)不得私自要求乙方将外包项目返包给本部门或本人；(6)不得要求乙方人员到其指定的单位或人员处采购物资；(7)非甲方组织行为要求乙方安排人员进乙方单位工作或者分包工程项目；(8)不得为谋取私利而故意刁难乙方，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往来。

二、乙方人员在与甲方有关部门业务往来中，要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1)不得在业务往来中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有关部门、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2)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去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或外出旅游，以谋取不正当利益；(3)不得将承包项目私下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或人员；(4)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为甲方有关人员购物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三、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单位的有关业务人员加强教育、监督和管理，防止上述事项的发生。

四、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如有上述不正当行为，乙方有责任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检举，如查证属实，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处分，如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甲方人员若发现乙方人员有上述第二条款之情节者，应予以严正拒绝，并及时向所在部门领导及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乙方如果违反本协议，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向乙方追究相应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和/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今后或今后一定期限参与甲方业务的资格。

七、本廉政协议作为【智慧工会系统功能开发配套实施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由于政策等变化需对协议内容进行调整，由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纪委确定。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时间为合同授予、执行的全过程。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电话：

乙方监督电话：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工会系统功能开发配套实施服务项目

技术规范书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1. 总则.....	4
2. 规范和标准.....	4
2.1. 实施范围.....	4
2.2. 开发平台.....	5
2.3. 引用的规范和标准.....	5
3. 技术要求.....	6
3.1. 总体要求.....	6
3.1.1. 指导原则.....	6
3.1.2. 开发支撑.....	7
3.1.3. 系统性能要求.....	7
3.1.4. 技术功能总体要求.....	8
3.1.5. 系统开发遵循技术标准要求.....	8
3.2. 数据备份和恢复要求.....	8
3.3. 软件授权要求.....	9
4. 项目具体工作事项与要求.....	9
4.1. 信息库及发布管理.....	9
4.1.1. 信息库管理.....	9
4.1.2. 成果发布.....	16
4.1.3. 需求发布.....	16
4.2. 项目及活动管理.....	17
4.2.1. 项目管理.....	17
4.2.2. 创新活动管理.....	19
4.3. 综合管理.....	21
4.3.1. 疗休养管理.....	21
4.3.2. 生日慰问.....	24
4.3.3. 成效管理.....	25
4.4. APP.....	25
4.4.1. 首页.....	25
4.4.2. 业务.....	25
4.4.3. 资讯.....	26
4.4.4. 我的.....	26
4.5. 数据集成.....	26
4.5.1. 统一中台集成.....	26
4.5.2. 数据集成.....	26
4.5.3. 页面集成要求.....	27

5. 供货范围.....	30
6. 报价格式.....	30
7. 进度要求.....	30
8. 技术服务.....	30
9. 技术培训.....	31
10. 质保及售后服务.....	31
11. 技术支持.....	31
12. 验收标准.....	31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针对智慧工会系统功能开发配套实施服务项目提出了技术等方面的要求，其使用范围仅限于智慧工会系统功能开发及实施项目的招投标及实施。

本技术规范书中提出的仅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技术规范书的全部条款，并提供能完全满足本技术规范书所规定要求的完整的建设所需的软件及相应的技术服务。

1.2 如果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完全响应本技术规范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软件、资料和服务等应完全满足本规范和相关软件标准的要求。

1.3 合同谈判将以本技术规范为蓝本，并列入双方认可的技术偏差，经修改后最终确定的技术规范将作为合同的一个技术附件，并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文件等也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4 本项目用到的软件、技术等所涉及的专利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项目报价中，投标人保证招标人不承担使用招标人提供的软件而引起的软件专利责任。

1.5 招标人在设计、开发过程中对于投标人技术方案的确认，并不代表招标人将为相关的技术方案承担责任，投标人完全保证所供软件及系统开发功能的安全性、合理性、完整性和优良性。无论是否经过招标人确认，投标人都无条件对系统中存在的缺陷、不足和与合同不符的地方进行修改、补充，而不增加任何费用。

1.6 本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2. 规范和标准

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软件、实施、文档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的标准和规程。

2.1. 实施范围

2.1.1. 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需求分析收集整理、全程参与系统顶层设计以及服务器环境的部署搭建工作。

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设计、详细设计进行联合评审。

提供开发平台（见 2.2 节）。

2.1.2. 投标人职责

投标人应基于招标人提供的平台进行开发（见 2.2 节），完成本系统的建设，实现系统的开发、部署与上线。平台采用模块化架构设计，涵盖信息库管理、信息发布管理（成果发布、需求发布）、项目管理、创新活动管理、工会关怀、综合管理等功能模块。

同时完成移动端嵌入式开发，移动端开发范围与 PC 端功能一致。

开发的系统需支持嵌入钉钉的 PC 端和移动端。

投标人需基于《技术规范书》完成各功能模块整体设计、详细设计，经过招标人联合评审通过后，进入开发实施，并依据招标人的规划要求完成统一中台集成、CAS 认证集成、钉钉认证集成、科技项目平台集成、人力资源 PO 集成、知识产权平台互通。同时，需根据招标人管理要求，通过统一总线与 ESB 服务总线实现与异构系统的数据集成，并支持后续需求变更的相关开发工作。

系统架构设计、功能设计及 UI 设计文档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需在实施过程中输出相应的过程文档，并配合招标人完成系统测试、上线及验收，确保系统功能和性能满足招标人要求。

系统上线后，投标人需提供运维支持及知识转移服务。

2.2. 开发平台

招标人提供一套基于 Spring • Boot、Springcloud • & • Alibaba 服务开发框架建立的低代码应用构建平台。

平台已包含：功能配置引擎、流程引擎、表单引擎、组态引擎和规则引擎等多个基础功能，投标人需在此平台完成系统配置、接口调用以及二次开发。

2.3. 引用的规范和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2) 《电力企业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实用化导则》
- 3)GB/T 15497 企业标准化体系技术标准化体系
- 4)GB/T 15498 企业标准化体系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化体系
- 5)GB/T 19273 企业标准化体系评价与改进
- 6)GB/T 13016 企业标准化体系编制原则和要求
- 7)GB/T 13017 企业标准化体系表编制指导指南
- 8)GB/T 8566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 9)GB/T 8567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10)GB/T 9385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 11)GB/T 9386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 12)GB/T 11457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
- 13)GB/T 15532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 14)GB/T 2507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3. 技术要求

3.1. 总体要求

在系统设计、开发和应用时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信息安全、软硬件平台、技术服务和维护响应能力等多方面综合考虑，确保系统较高的性能和高效稳定运行，确保系统架构和系统平台能够随着业务的开展而实现功能的逐步完善和信息量的逐步增加，保证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同时在软件系统开发中考虑各个模块可重复利用，降低系统扩展的复杂性，系统功能能支持所有主流浏览器。

3.1.1. 指导原则

开发规范: 应用系统开发要符合软件设计开发的标准与规范，采用的技术和工具应符合软件工程标准，在没有可依据的软件工程标准情况下，采用事实标准或主流技术；

术语规范：使用的术语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先进性：确保应用系统主要技术的先进性，具有良好的软硬件平台兼容性。

完整性：提供完整的应用系统开发技术解决方案；

易用性及实用性：用户界面规范统一，便于用户掌握，提供方便的软件工具，便于系统的配置、管理和维护；

开放性：为降低由技术本身的限制产生的系统风险，有效地规避风险应当遵循开放的技术标准，保证构架内外现有的、可能增加的不同应用模型系统可以通过开放标准很容易地集成。

融合性：应充分考虑对其他系统的数据内容聚合以及应用整合能力，可以方便地与集团内业务系统及外部系统集成，更好地实现内外部信息共享和沟通。

可扩展性：应该有足够的可扩展性，可以通过服务器等基础资源的添加来满足业务应用的增加、业务量的加大或者应用终端用户的增加，而无需对系统逻辑构架、系统应用或业务应用进行改动，保证了这种扩展是快速的、有效的。使得系统能够随着业务的变化而非常容易地做出改变。

安全性：应采用全面开放的安全体系结构，保证系统的物理安全和逻辑安全。物理安全指系统设备及相关设施受到物理保护，免于被破坏和丢失。逻辑安全包括信息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可管理性：系统对不同性质用户、系统运行状态、数据资源等应具有良好的可管理性和可维护性，包括用户集中、机构管理、授权管理、角色管理、变更审计、同步机制、日志审计等功能。

系统可靠性：系统基于集团私有云上采用集群式部署，最大程度上减少服务器故障带来的影响，提高故障恢复能力。同时，应用服务器应采用多节点负载均衡的方式，当一台服务器发生故障，其他服务器无缝接管业务负载，保证系统的稳定可靠。

3.1.2. 开发支撑

中间件、数据库及操作系统，必须符合信创要求。

本项目的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代码平台、中间件及网络系统均由招标人统一采购部署，不在投标人的服务范围之内。

3.1.3. 系统性能要求

系统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高性能、高稳定性及可扩展性的需求。系统需保证在正常工作负载下稳定运行,同时具备应对突发高峰流量的能力,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响应速度。

系统需架构合理、处理效率高、资源占用率低,至少支持 100 用户同时在线,20 用户并发操作,并实现以下性能指标:

- (1) 一般 Web 页面调用的平均响应时间在 3 秒以内,最大响应时间在 8 秒以内;
- (2) 查询类接口调用的平均响应时间在 3 秒以内;
- (3) 事务类接口调用的平均响应时间在 3 秒以内;
- (4) 具备垂直扩展:通过增加 CPU 和内存,性能近似线性增长;
- (5) 具备水平扩展:方便地进行主机集群和负载均衡处理,性能近似线性增长;
- (6) 可视化图形显示平均响应时间应在 3 秒以内,复杂图形、报表等采用先进技术优化处理,满足响应要求。

3.1.4. 技术功能总体要求

1. 界面可视化组态

投标人需采用先进的可视化工具,支持满足委托方不同层级人员的个性化定制需求,提供灵活高效的界面组态功能。

2. 可视化数据分析

要求通过简洁直观的可视化图形界面,实现数据统计分析,帮助委托方以最简便的方式完成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深度分析,挖掘数据价值,并实现分析结果的可视化呈现与共享。

3.1.5. 系统开发遵循技术标准要求

安全性要求: 确保系统在设计 and 实现时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和最佳实践,包括数据加密、访问控制、身份验证等。

互操作性: 确保系统能够与其他系统进行有效地交互和集成,遵循相关的通信协议和数据格式标准。

性能和可伸缩性：系统设计和开发过程中考虑系统的性能和可伸缩性要求，遵循相关的性能测试和优化标准。

用户界面设计：遵循用户界面设计的最佳实践，以提供用户友好的界面和良好的用户体验。

测试和质量保证：采用适当的测试方法和工具，确保系统的功能和质量符合预期，并遵循相关的软件测试标准。

3.2. 数据备份和恢复要求

系统需支持集群或高可用，要充分考虑备份系统的平台、网络、系统以及数据环境的复杂性。

（1）实施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初步明确备份需求，包括详细的备份内容、频率、备份数据量及保留周期。

（2）备份需求需遵守最小化备份的原则，备份内容需进行审批。

（3）能够满足 7×24 小时对用户数据执行处理。

（4）要求出现故障时不需要手动干预，系统可以自动进行故障转移。

（5）要求进行以上故障转移对性能造成负面影响尽可能的小。

（6）要求在项目范围内进行灾难恢复，其标准是：服务可以在 2 小时内恢复，恢复时间从灾难发生时开始计算。

（7）要求数据可提供发生故障前的更新状态，以保证业务继续进行。

（8）有效技术，实现生产中心数据备份，确保在发生灾难性事件后，系统在一定时间内能够恢复，做到数据不丢失。

3.3. 软件授权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对所提供的软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授权等权益。在本项目内开发内容，软件知识产权归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4. 项目具体工作事项与要求

本项目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与要求：

4.1. 信息库及发布管理

4.1.1. 信息库管理

4.1.1.1. 成果库管理

4.1.1.1.1. 成果登记

本系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知识产权及建设方案等。

由各企业录入员收集汇总专利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专利信息；支持扫描专利证书自动填入内容；并维护成果相关说明文字及相关附件。

可为专利文件标识共享等级（公司级、集团级、联盟级）；标识共享等级需经过对应层级审核岗审核后生效。

标记为联盟级将在平台侧向联盟成员用户发布专利信息，有意向用户可选择线下交易。

数据能够通过专用接口与平台侧进行数据交互，与知识产权局进行数据交互。将联盟级数据发布到公用平台；同时，针对知识产权局的相关交易数据能同步回系统。

投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设计相关流程并实现信息库入库，从而完成业务的增删查改。

4.1.1.1.2. 成果申报

含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的申报过程管理；系统可根据预设的模版输出符合板式要求的申报材料，强化过程管理及申报材料的规范性。

根据集团相关要求，按照对应的规章制度进行成果的申报，涵盖申报书（含名称、单位信息、负责人资料信息等），技术资料（技术路线、关键技术说明、前期成果证明等），预算书（细分的设备、材料、人员投入等），团队资质（成员简历、分工说明及确认函）单位信息（营业执照、合作协议等）。

系统应支持定制模板，可根据不同级别的成果申报要求定制不同的模板，支

持文档格式、数据源的定制，支持数据字典、指标、数据库 SQL 语句的定制，能导出 word，pdf 等格式的输出文档。

投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设计相关流程并实现成果库的申报入库，从而完成业务的增删查改。

4.1.1.1.3. 成果评价管理

专利（成果）实用性、经济性、推广性、先进性、创新性由申报人负责的工作室负责人自评，由系统抽取专家进行复评，并形成排名。

根据需要，可以与专家系统进行数据互通，由系统根据成果的评定内容创建专家需求，由专家系统返回抽取专家的结果，结合用户认证体系，实现内外用户的在线评测，系统需支持自动创建角色组，创建用户，自动授权；联合 ESB 系统，进行即时通讯提醒。

4.1.1.1.4. 成果经济效益

成果拥有者可直接登记在集团内及外部市场产生的经济效益。亦可通过数据接口能实现平台侧和知识产权局的数据对接，将平台侧和知识产权局的在线交易信息同步至系统。

系统能够对成果进行经济系统的分析，能以表格和图表的形式展示，能以自定义模板的方式产生以年度或者以成果为中心的分析报告，可导出。

4.1.1.2. 工匠评定及信息库管理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浙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切实做好高技能人才的培育选树，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激励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建立多层级技能人才培养机制，为集团建设创新型、协同型、服务型现代能源企业提供技能人才保障。为更好的对工匠进行信息化管理，特建立工匠库信息。

4.1.1.2.1. 工匠库登记

实现已有工匠的登记工作。

注册登记管理工匠库，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职称、专业方向、所获专利（与专利库关联）等维护内容。

结合流程体系，定制符合流程的相关流程，实现信息库入库。

投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设计相关流程并实现信息库入库。

4.1.1.2.2. 工匠申报及评定

按照集团申报要求，填写相关的申报信息，涵盖主要科技成果，重要荣誉，主要事迹，单位和板块的推荐意见等。

充分考虑与成果，荣誉等模块的相关性，建立相应的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必须为集团系统在岗职工，直接从事技能（技术）工作 5 年（含）以上的一线在岗职工。

具有高超的技能技艺，在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获得优异成绩；在技能岗位上拥有不可替代的高超技艺或在技能岗位上创造了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具有突出的领军作用，在从事的职业岗位中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积极参加“师带徒”活动，带头创建或领衔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善于向职工传授技艺、教授经验，影响带动身边的职工共同进步，共同成长。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在技术革新、技术创新上取得了重要成果，善于带领团队解决疑难杂症有成果，在本单位、本行业、集团系统做出卓越贡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工匠的评选管理工作由评选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由集团工会主席任组长，成员由组织（人力资源）部、生产安全监察部、政治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和工会办公室等部室负责人和各板块企业工会主席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管理活动的日常工作。

板块和直属企业采用推荐制。由本级或板块初选、领导小组复核、专家评审、工会委员会审核、集团党委审核并公示。

投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设计相关流程并实现工匠的评定工作。

4.1.1.2.3. 工匠考评

建立考核、考评机制。对工匠实行动态管理，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考评，每年的考评结果报送工匠评选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选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核，并建立业绩考评档案。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要取消工匠资格，存在违法乱纪或者通过弄虚作假评定工匠的，一并取消。

投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设计相关流程并实现工匠的考评工作。

4.1.1.2.4. 工匠日常工作管理

建立工匠工作台。

能够完成工匠的日常工作登记、成果登记及展示、荣誉登记及展示、工匠项目建立及跟踪。

4.1.1.3. 劳模评选和信息库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集团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工作，发挥集团劳动模范在企业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中的模范带头作用，激励广大职工发扬工人阶级伟大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以榜样和楷模的风范引领广大职工在集团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建功立业，结合实际，特建立本模块。

4.1.1.3.1. 劳模库登记

实现已有劳模的登记工作。

注册登记管理劳动模范库，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职称、专业方向、所获专利（与专利库关联）等维护内容。

结合流程体系，定制符合流程的相关流程，实现信息库入库。

投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设计相关流程并实现信息库入库。

4.1.1.3.2. 劳模申报及评定

基层申报：劳动模范初步候选人推荐人选须由所在单位职工民主推荐产生，履行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并征求所在单位组织人事、纪检部门意见，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审核同意后，方可推荐上报。

初审把关：集团工会办公室牵头会同集团相关部门对劳动模范初步候选人人选进行初审，重点审核人员结构比例是否符合要求、人选是否符合推荐评选条件、是否存在其他不宜推荐评选的情况，初审合格后上报集团工会审核。

推荐考察：对初审后的集团劳动模范初步候选人人选下发各单位，进行第二轮推荐，产生 20 名劳动模范候选人人选，由集团工会办公室牵头会同集团相关部门对 20 名候选人人选进行组织考察，重点考察基本情况和工作业绩是否属实，候选人人选需出具同级公安部门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提交集团党委讨论审议。

评选公示：集团工会将集团党委审核同意的 20 名劳动模范候选人人选，通过集团内部网站平台进行网上公开评选，评选情况和考察情况报集团党委审议，确定 10 名集团劳动模范，在集团内部网站公示 7 天。

投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设计相关流程并实现劳模的评定工作。

4.1.1.3.3. 劳模注销

因不可抗因素产生注销劳模荣誉的，需所在单位发起申请，说明其具体原因，需上传附件，上报集团工会进行审核批准。

投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设计相关流程并实现劳模的注销工作

4.1.1.3.4. 劳模工作平台管理

建立劳模工作台。

能够完成劳模的日常工作登记、成果登记及展示、荣誉登记及展示、创新项目建立及跟踪。

4.1.1.4. 工作室管理

工作室管理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大师工作室、劳模工作室、创新工作室等。

各企业可根据工作室创建情况，注册登记各类工作室，至少包含：技能大师工作室（成员不大于 15 人）、劳模工作室（成员不大于 15 人），工作室类别采用字典表，可维护。

工作室至少包含以下维护项：工作室类别、工作室名称、工作室负责人、工作室成员、工作方向、所获专利（与专利库关联）等。

工作室内部分为 4 大小组：分别为科技创新组、技术攻关组、人才培养组、成果转化组。

4.1.1.4.1. 工作室登记

实现已有工作室的登记工作。

注册登记管理工作室，至少包含：工作室名称、负责人、工作室成员、工作室成果等维护内容。

结合流程体系，定制符合流程的相关流程，实现信息库入库。

投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设计相关流程并实现信息库入库。

4.1.1.4.2. 工作室创建及评定

各基层工会先行培育，具备申报条件后由所在单位工会提出，并经所在单位党政认可，填写《推荐审批表》向所属板块企业工会申报，板块企业工会汇总并初审筛选名单后向集团工会择优申报。

集团工会负责组织审核、评审，评审内容对照《创新工作室评价细则》进行，择优确定后，由集团工会命名并授予牌匾。

申报条件：

有工作团队：有 1 名技术技能方面有专长、创新和管理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集团级及以上劳模、工匠以及省级、全国级五一劳动奖章为领衔人，有 3 名以上的一线技能人才为骨干的工作团队。

有工作平台：有固定的活动场所、基本设备设施、明确的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创新工作室牌匾悬挂位置醒目，并具有配套的经费，能够有效开展创新活动。

有工作制度：建立相对完善的活动开展、学习研究、成果转化、奖励激励、内部管理等制度，制度张贴上墙或网上公布。

有工作成效：有一定的创新和攻关能力，能积极开展创新创造活动，承担本单位的创新课题或技术攻关项目，并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且已有效开展创建活动半年以上。

投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设计相关流程并实现工作室入库。

4.1.1.4.3. 工作室成员管理

普通员工可在线申请加入工作室，由工作室负责人审批后生效。

由工作室负责人主动将员工加入工作室。

工作室年度计划/总结

年初计划管理，用于维护年度计划。

年终总结管理，用于维护年终总结。

4.1.1.4.4. 成员日志查看

可以查看每个成员的工作安排和相关进度；

信息发布

4.1.2. 成果发布

成果发布模块需包含：

1. 多级审核流程（自动校验+人工复核）
2. 元数据标准化录入（强制关联登记号）
3. 动态展示模板（学术/应用）
4. 时效管理（更新日志+版本追溯）

成果发布要考虑发布范围，范围不同，审批流程不同。

有些成果可根据用户需求，可下架；已下架的成果可重新提交上架，经单位审核岗审核后生效。

系统应考虑与省科技成果库 API 对接，实现“一次发布、多平台同步”。

4.1.3. 需求发布

登记需求信息，并经单位审核岗审核后发布。

在需求未被撮合时，允许撤回需求；已下架的需求，可修改后经单位审核岗审核后重新发布。

需求发布主要包含需求标题、需求内容、发布时间/有效期、分类（多级树形结构如政策类→环保政策→2025 年新规）、标签（用户自定义关键词，用于快速检索如#紧急#内部文件）、发布范围（按部门/角色/用户组设置可见性如全员/财务部/高管）、状态（待审核/已发布/已撤回）

需支持流程驱动状态变更。

4.2. 项目及活动管理

4.2.1. 项目管理

4.2.1.1. 立项

支持项目负责人在线发起新项目，填写项目基本信息，维护项目成员。支持上传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等附件，可一键生成立项申请单。含有智能校验与提示，可对预算金额、时间跨度等进行合理性提示。配置多级审批流程，确保项目合规启动，并对审批状态实时追踪和反馈。立项成功后自动创建项目主页，关联来源创意（如金点子）并标记“已转化”，同步基本信息至其它相关模块。

4.2.1.2. 项目过程管理

登记项目过程信息，自动继承立项内容，可同步信息至日志管理。

项目过程管理是项目管理模块的核心环节，旨在对已立项项目的执行过程进行全方位、动态化、可视化的跟踪与控制，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资源合理使用、风险及时应对，最终实现项目目标。该模块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执行力、透明度和协同效率。

项目进度跟踪：实时展示项目整体进展状态，可利用进度条显示、里程碑管理、甘特图视图、红黄绿灯预警等完成进度跟踪。

任务分解与分配：将项目目标拆解为可执行的子任务，并落实责任人。支持任务列表、试图看板等形式。

任务执行与反馈：支持任务执行过程中的动态更新与沟通。任务日志可记录任务操作历史，负责人可手动更新任务进度，可在任务下留言讨论，并@相关人员参与，支持上传阶段性成果文件（如设计稿、测试报告等）。

资源与成本监控：跟踪项目人力、资金、物资等资源投入情况。监控可自动或手动登记成员投入工时，生成工时报表；对比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显示使用比例；当预算使用超过相应比例时发出预警，当关键资源（如专家）连续 3 天未参与任务时提醒负责人。

风险与问题管理：识别、登记并跟踪项目执行中的风险与问题，重大问题可触发系统预警，并通知项目负责人和分管领导。

会议与沟通管理：集成项目相关会议安排与沟通记录，支持在项目日历中创建会议，邀请成员。会后上传纪要，自动归档至项目文件区。任务分配、延期、审批等事件自动推送至企业邮件，支持设置每日/每周进度简报自动发送。

文档与知识管理：集中存储项目全过程文档，形成知识资产，通过分类文件夹、版本控制（支持文件更新与历史版本回溯）、权限管理等方式进行管理。

多维度数据统计与可视化：提供数据分析报表，辅助管理决策。统计内容可包括项目进度趋势图、任务完成率排名（个人/部门）、延期任务分布、预算使用率、风险问题数量趋势等，展示形式可通过图标和数字大屏集成，支持导出 PDF/Excel 报表。

4.2.1.3. 项目成果关联

项目成果关联模块是项目管理系统的价值闭环核心，旨在将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成果进行系统化归集、分类、展示和再利用，实现“从项目到价值”的转化。该模块不仅用于记录和展示成果，更支持成果的追溯、共享、推广与复用，提升组织的知识积累与创新效率。

成果登记与分类：支持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项或阶段性完成后，登记项目产

出成果。成果类型可自定义，包括实物成果、制度/流程成果、知识成果、荣誉成果、数据成果、党建成果等。

自动关联来源：系统自动建立成果与其源头之间的关联链路。项目 → 成果：每个成果必须绑定一个或多个项目；金点子 → 项目 → 成果：实现“创意转化链”全程追溯；任务 → 成果：将子任务的产出直接关联为阶段性成果。

成果展示与检索：提供多维度的成果展示与查询能力。展示形式支持成果墙、列表视图、标签筛选、全文搜索。

成果共享与推广：促进成果在组织内部的传播与复用。共享方式支持内部公告发布、推送至企业钉钉群、生成成果简报（PDF）、设置“成果推广负责人”，负责经验复制、支持点赞、评论、收藏，增强互动性。

成果转化跟踪：对可推广成果的落地情况进行后续跟踪，例如是否已在其他部门/单位应用、应用效果反馈、转化收益（如节约成本、提升效率等量化指标）转化时间线。

成果统计与分析：提供多维度数据分析，辅助管理决策。维度可包含各部门成果数量排名、成果类型分布、成果转化率（已推广/总成果数）、人均成果产出、从“金点子”到“成果”的转化周期。支持数字大屏集成和导出 Excel/PDF 报表。

成果归档与知识库建设：将项目成果纳入组织知识资产管理体系，实现自动归档至“企业知识库”，支持版本管理（如成果迭代更新），可设置访问权限，支持打标签、分类索引，便于长期检索。

与激励机制联动：将成果作为评优评先、绩效考核、晋升推荐的重要依据。方式可包括自动计入员工/团队“创新积分”、在“荣誉榜”中展示成果获得者、支持生成《个人成果档案》用于年终述职。

4.2.2. 创新活动管理

4.2.2.1. 金点子活动管理

集团可发布金点子活动通知，由集团在职员工在线提交金点子，经部门汇总筛选、审核后，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员工投票或组织公司内部专家进行专家评审，前十（可设定数量）推送至公司层级筛选、审核；逐级筛选、审核并向上级推送，直至集团级。此功能也可用于板块发布金点子活动和公司内发布金点子活动。

评选默认分为 5 个维度进行评价（发布人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修改）：实用性、经济性、推广性、先进性、创新性，每个维度还包含各项子分类，各项分别为 1-10 分，最终将根据计算公式打分后进行排名。

集团组织专家评审（专家由集团专家库随机抽取，包含内部专家和外部专家），评选出 10 大金点子，可发布金点子排名结果，供全集团查询，并按申报口径发回金点子，由申报公司落实金点子的落地。如是板块或公司发布金点子活动，可使用相同的功能，仅对查询权限做区分。

申报公司根据金点子具体情况，决策由创新团队（工作室、工匠、QC 小组、五小）以项目（科技项目、信息化项目、技改项目）形式推进金点子的落地。

4.2.2.2. 创新创效活动管理

创新创效活动管理能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员工创造力，可围绕“创意提出—评审实施—成果转化—效益评估—激励推广”的全生命周期，实现对各类创新创效活动（如“金点子”征集、技术攻关、管理优化、党建创新等）的统一规划、过程管控、数据驱动和价值闭环管理。

活动策划与发布：支持管理员在线创建并发布创新创效主题活动，具体功能步骤可与金点子活动一致。

创意申报与提交：提供标准化表单供员工在线提交创意，内容包含创意标题、提交人及团队信息、所属部门、创意背景与问题描述、创意内容与解决方案、预期效益（量化：节约金额、提升效率百分比等）、资源需求（人力、预算、时间）、附件上传（方案书、图纸、视频等），支持模板下载和上传后自动生成创字申请单。支持自动查重（避免重复提交）和效益估算工具（引导用户量化预期成果）。

多级评审与审批：支持配置灵活的评审流程，确保公平公正。评分自动加权汇总，评审意见留痕，名额控制（如每部门限推 3 个优秀创意），电子签章用于关键评审文件。

项目转化与过程管理：将优秀创意自动转为实施项目，进入项目管理流程。一键生成项目立项申请，继承创意信息（目标、预期效益、责任人），关联任务分解、进度跟踪、资源监控等功能。

成果登记与效益评估：可参照项目管理。

成果关联与知识沉淀：可参照项目管理。

激励兑现与荣誉管理：可参照项目管理。

数据统计与可视化分析：可参照项目管理。

4.2.2.3. 线上交流活动

线上交流活动旨在打破时间与空间限制，支持企业和团队开展高效、互动性强的线上交流活动（如创新主题研讨、创新经验分享、创新沙龙、创新课程学习、跨部门座谈等），提升员工参与感与组织凝聚力。

活动发布与报名：管理员可在线创建并发布交流活动。支持在线报名，自动统计人数，可设置报名截止时间，支持导出报名名单。

多形式交流支持：支持实时视频会议，直播互动，话题讨论（在规定时间内留言互动），分组讨论室。

话题引导与结构化讨论：发起人可预设讨论议题，设置问题引导（每个议题下设 1-3 个引导性问题），支持投票功能，讨论区按话题分类展示，便于跟踪。

互动与参与机制：实时聊天/弹幕，点赞、收藏精彩发言，@提及特定人员进行回应，在线提问（管理员可筛选回答）。

内容记录与知识沉淀：记录方式包括自动生成文字纪要（结合 AI 语音转写），录制视频/音频存档，可汇总精彩发言与观点，并支持上传补充材料（PPT、文档）。文档可按主题、时间、部门分类存储，支持全文检索，关联相关项目或金点子（如讨论中提出的建议可转为创意申报）。

参与度统计与反馈收集：评估活动效果，持续优化后续活动。通过统计实际参与人数，发言次数、互动频次，观看时长（直播类）和用户满意度评分（活动后问卷）完成。

通知与提醒：活动前自动推送提醒（微信、钉钉、短信、OA 等），报名成功/会议即将开始/回放已生成等状态通知，支持设置提前提醒时间（如提前 15 分钟、1 天）。

4.3. 综合管理

4.3.1. 疗休养管理

4.3.1.1. 疗休养线路资源管理

企业需要发布疗休养路线，含详细路线及吃住标准，并根据路线实际情况计算补缴费用，在疗休养活动发布是向会员告知。

线路基本信息录入：线路名称（如：“莫干山生态康养 5 日游”），线路类型：生态康养/红色教育/海滨度假/文化体验/高端定制，适用季节（可多选）：春季/夏季/秋季/冬季，出行时长：3 天 2 晚/5 天 4 晚，目的地城市/景区（支持地图定位），增加线路状态：启用中/暂停使用/已下架，避免每次活动重复筛选旅行社和行程。

行程安排管理 支持按“第 1 天、第 2 天…”分日填写行程，每日内容包括：上午/下午活动安排（如：参观茶园、森林徒步），用餐安排（早餐、午餐、晚餐标准），住宿信息（酒店名称、星级、房型），交通方式（大巴、高铁、飞机），支持上传 PDF 版详细行程单。

服务标准与资源配置：住宿标准：如“四星级以上酒店双人间”，餐饮标准：如“正餐 50 元/人/餐，含特色餐 1 顿”，交通标准：空调旅游大巴 / 高铁二等座，导游服务：全程陪同 / 景区讲解，安全保障：含旅游意外险（保额 XX 万元），应急预案：突发疾病、天气变化应对措施。

合作供应商管理：合作旅行社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合同编号、合同期限，结算方式（月结 / 按次支付），服务质量评分（历史评价）。

价格与预算管理：人均参考价格（如：3000 元/人），价格构成明细（交通 XX 元、住宿 XX 元、餐饮 XX 元…），价格有效期（如：2025 年 1 月-12 月），是否支持价格浮动机制（如淡旺季调整）。

适用人群与标签管理：推荐人群：劳模 / 高温岗位 / 女职工 / 老员工；难度等级：轻松 / 中等 / 较高强度；特色标签：含体检 / 含党建学习 / 亲子友好 / 无障碍设施。

多媒体资料上传：线路宣传图（横版/竖版），实景照片（酒店、餐厅、活动

场景)，宣传视频（2 分钟以内），安全须知手册（PDF）。

版本管理与历史记录：线路版本迭代（如 V1.0 → V2.0），修改留痕（谁在何时修改了行程或价格），历史版本可查可回滚。

4.3.1.2. 发起疗休养活动

支持管理员创建并发布一项可执行的疗休养活动，将年度福利计划转化为具体可参与的员工关怀行动。

填写基础信息：包括活动名称、活动类型（常规疗养 / 劳模专项 / 女职工专场 / 红色教育）、组织单位、参与范围（可勾选可参与工会）、活动时间（出发日期、返回日期）、活动线路（从“线路资源库”选择）、行程安排（从“线路资源库”引用）、预算标准（从“线路资源库”引用，如需补缴费用可编辑）、报名截止时间（每条线路可单独设定）、总名额与各工会配额分配（如选择，可设置数量）。

参与资格设置：本年度未参加其他疗养活动，连续工作满 X 年（如 2 年），连续 X 年未参加省外旅游等。

活动发布与公示：点击发布后，活动自动同步至内网公告栏、微信、钉钉，公示内容包括活动详情、行程、标准、参与资格、各工会名额分配表（如有）、报名地址与截止时间。

后续服务对接：一键导出参与名单（含身份证、联系方式）→ 发送旅行社/酒店。

活动归档与效果评估：支持上传活动照片、视频，可发放满意度问卷（评分+建议），生成《疗休养活动总结报告》并归档。

4.3.1.3. 企业临时用户管理

如成团，系统自动向企业临时用户发送入选通知（短信、企业微信、邮件）和集合时间、地点、携带物品清单，同时发送《疗休养知情同意书》、《安全责任承诺书》，支持电子签名，具备法律效力。如有补缴费用，同时发送付款二维码。

4.3.1.4. 员工路线选择修改

员工可通过通知地址登录报名页面或在工会系统“我的”中登录报名页面查看可报名的线路，截止日期前均可修改报名线路，如有名额限制的线路报满则提示不可报名。

员工填写基本信息：姓名、性别、手机号、身份证信息、选择线路、是否有携同人员（如有，需填写携同人员姓名、性别、手机号、身份证信息）

系统自动校验资格：符合 → 进入“待审批”状态，不符合 → 提示原因（如“您所属工会名额已满”）。

名单确认与公平机制：名额充足，审批通过，直接入选；名额不足，可根据“积分排序”或设立候补名单，有人放弃时自动递补并通知。

4.3.1.5. 企业成团管理

截止日期之前的一周，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是否成团，并向团员发送通知。如成团，系统自动发送入选通知（短信、企业微信、邮件）和集合时间、地点、携带物品清单，同时发送《疗休养知情同意书》、《安全责任承诺书》，支持电子签名，具备法律效力。如有补缴费用，同时发送付款二维码。

4.3.1.6. 途中退团

员工发起退团申请，通过审批后，旅行社向员工（如有补缴费用）、员工所在工会公司返还相应费用。

填写信息：活动名称、申请人姓名、联系方式、退团原因（身体不适、家庭急事、工作紧急召回、个人原因、其他）、拟离团时间、是否需要协助返程、紧急联系人及电话。

退团确认：审批通过后，系统生成《途中退团确认单》，包含退团时间、地点、原因、审批人。

费用结算与保险处理：自动计算未发生费用（如剩余住宿、餐费），明确退团后费用承担方式，例如公司承担部分（如已支付不可退）或员工自担部分（如

改签费)。如因病退团, 自动触发保险报案流程。。

4.3.2. 生日慰问

能在年初提醒今年生日的会员, 协助工会干事做好生日礼品的筹备。

会员生日提前指定的天数(可配置)提醒会员及会员所在工会的工会干事, 提醒发放生日礼品。

慰问规则配置: 可配置慰问时间, 例如生日当天上午 9 点自动发送慰问信息; 可配置慰问对象, 如全体员工、试用期员工、老员工(司龄满 5 年、10 年)、特殊岗位员工(一线、外派人员); 可配置慰问方式, 如短信祝福、企业微信/钉钉消息、邮件贺卡、领导签名贺卡(电子版)等。

慰问记录与统计: 记录内容包括每位员工的慰问时间、方式、内容, 礼品发放状态(已发/未发), 报表可包含本月生日员工名单, 慰问执行率(100%覆盖), 各部门关怀情况, 年度慰问总支出。。

4.3.3. 成效管理

4.3.3.1. 积分体系

设计积分体系, 按用户、工作室、工匠、专家在参与各项知识创效活动中参与程度产生相应的积分。

积分规则支持加分项、扣分项并存, 规范动作有缺项将扣分。

积分规则可在线维护、更新。

4.3.3.2. 排名

根据积分可形成工作室、工匠、专家排名。

4.3.3.3. 风采展示

为工作室、工匠制作 VR, 并构造形象展示页面, 可选择是否向联盟发布(向联盟发布需经过审核岗审核)。

至少包含大师风采、工作室风采、专家风采、工匠风采、青工风采等内容。

4.4. APP

4.4.1. 首页

至少包含顶部 banner、中部快捷方式、底部新闻资讯。

Banner: 支持横幅滚动，支持自助换图、换链接；

快捷方式: 支持系统自定义固定快捷方式，至少包含待办；支持用户自定义或支持高频应用自动排序；

新闻资讯: 支持多标签形式的新闻列表展示，点击新闻可打开新闻详情；含浏览量计算功能。

4.4.2. 业务

以置顶功能加九宫格形式，按模块列出系统所有业务功能，点击对应的功能，可打开单据列表，点击单据可打开单据详情。

所有业务与 PC 端内容一致。

置顶功能内容，可由用户管理员针对全集团自定义功能。

4.4.3. 资讯

新闻资讯的内容，按多标签的形式展示。

按滚动加载的形式加载数据。

切换标签实现切换栏目。

点击新闻打开新闻详情。

4.4.4. 我的

展示当前登录用户相关信息及系统信息，至少包含：用户、积分、切换组织、我的已办、清除缓存、版本信息等。

4.5. 数据集成

根据智慧工会系统的业务需求，需要和集团统建系统进行统一的数据对接，按需获取人力资源、科技项目等系统的相关数据，为系统做全面的数据支撑。

与统建系统进行集成时，需要满足集团的网络安全要求，通过统一服务总线和 ESB 服务总线与相关系统进行对接。

4.5.1. 统一中台集成

浙能集团建设有统一中台，需要集成的统一中台服务能力如下：

(1) 统一数据仓库：系统应基于浙能集团主数据平台中的现有数据（包括物资、设备、公司、财务科目、人员、供应商等）；系统数据应能支持被集团华为大数据平台抽取，是一套包含华为 MRS、DWS、DAYU 的大数据平台；

(2) 统一认证平台：系统应接入统一认证平台（CAS），实现通过集团门户进行单点登录。实现钉钉统一登录。统一认证平台基于微软 AD 为认证数据源，提供基于 CAS、SAML 等主流认证协议；

4.5.2. 数据集成

根据智慧工会相关模块业务需求，平台需要与集团大数据平台进行统一的数据对接，按需获取专家信息、职工信息、项目信息等领域的相关指标数据，为平台做全面的数据支撑。

参考如下表所示，该数据并不是本次项目完整的数据，仅用于参考。

系统	业务数据举例
人力资源系统	职工信息、劳动合同信息等
科技项目管理系统	项目信息、专家信息、项目成果等
新闻系统	新闻分类、资讯等
数据共享系统	短信、待办等

4.5.3. 页面集成要求

本系统旨在实现高度灵活、易于操作且支持丰富交互功能的系统页面集成能力，以满足不同业务场景下对多样化信息展示与交互的复杂需求。通过提供一套统一、可扩展且用户友好的集成框架，应能够无缝接入并展示来自不同业务系统的页面内容，同时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准确性与安全性。此外，还应注重用户交互体验，提供灵活多样的交互方式，以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4.5.3.1. 页面集成框架

1. 应提供一套标准化的页面集成框架，支持通过 URL、API、iframe 等多种方式接入外部系统页面，且接入过程应简洁明了，无需复杂配置。同时，框架应支持动态加载与卸载集成页面，以适应不同业务场景下的需求变化。
2. 集成框架应具备高度的灵活性与可扩展性，能够根据业务需求快速调整页面布局、样式与交互逻辑。提供直观的界面操作工具，如拖拽式布局编辑器，以及丰富的预设模板与样式选项，降低用户操作难度。
3. 应支持对集成页面的权限管理，确保不同用户角色能够访问到相应权限范围内的页面内容。权限配置过程应简洁直观，易于理解，并支持动态调整权限设置，以适应业务需求的变化。

4.5.3.2. 页面定制化

1. 应支持页面定制化功能，允许用户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集成页面的布局、样式、颜色等，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展示需求。定制化过程应提供丰富的预设模板与样式选项，以及自定义 CSS、JS 等高级功能，以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2. 应支持对集成页面中的元素进行拖拽、缩放、隐藏等操作，实现高度个性化的页面配置。同时，提供撤销、重做等常用操作快捷键，以及页面预览与保存功能，提升用户操作效率和体验。

4.5.3.3. 数据同步与交互

1. 应实现与外部系统之间的数据同步机制，确保集成页面能够实时展示最新的业务数据。提供数据同步状态的实时监控与反馈，以及数据同步历史记录的查询功能，便于用户了解数据同步进度与状态。
2. 支持双向数据交互，即不仅能够接收外部系统的数据更新，还能够将用户在集成页面上的操作数据回传给相应系统。交互过程应流畅且易于跟踪，提供明确的操作提示与反馈。
3. 数据交互过程应加密处理，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同时，提供数据传输状态的直观展示，以及数据传输失败时的重试与错误处理机制。

4.5.3.4. 灵活交互功能

1. 应提供丰富的交互方式，如点击、滑动、拖拽、缩放等，以满足不同用

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支持自定义交互逻辑与事件处理函数，以实现更复杂的交互效果。

2. 提供交互元素的动态加载与卸载功能，以适应不同业务场景下的需求变化。同时，支持交互元素的样式与行为的动态调整，以满足用户的动态需求。

3. 提供交互数据的实时更新与反馈机制，确保用户在交互过程中能够实时获取到最新的数据与信息。同时，提供交互历史记录查询功能，便于用户了解交互过程与结果。

4.5.3.5. 性能优化与易用性

1. 应具备良好的性能优化机制，确保在集成多个外部系统页面时，能够保持系统的流畅运行与快速响应。同时，提供页面加载速度的实时监控与优化建议。

2. 支持对集成页面进行缓存处理，减少不必要的网络请求，提升用户体验。同时，提供缓存清理与刷新功能，确保用户能够获取到最新的页面内容。

3. 提供友好的用户界面与操作指南，确保用户能够轻松上手并快速掌握系统使用方法。同时，提供在线帮助文档与视频教程，为用户提供持续的学习与支持。

4.5.3.6. 系统监控与日志

1. 系统应提供系统监控功能，实时监测集成页面的运行状态与数据交互情况。同时，提供直观的监控界面与报警机制，便于用户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2. 记录详细的操作日志与错误日志，便于故障排查与系统维护。日志界面应提供搜索、筛选等功能，便于用户快速定位所需信息。同时，提供日志导出与备份功能，确保日志数据的安全性与可追溯性。

4.5.3.7. 易操作性与用户引导

1. 应提供清晰的用户界面与操作指南，确保用户能够轻松上手并快速掌握系统使用方法。同时，提供在线帮助文档，为用户提供持续的学习与支持。

2. 在关键操作节点提供明确的提示与引导，如权限配置、数据同步设置等，降低用户操作难度与出错率。同时，提供操作过程中的实时反馈与提示，确保用户能够正确完成操作。

3. 提供用户自定义功能，允许用户根据自身需求调整系统界面与操作流程，

提升用户满意度与忠诚度。

4.5.3.8. 安全性要求

- 1. 应严格遵守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用户数据与业务数据的安全性。
- 2. 采用安全的认证与授权机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与操作。
- 3. 对集成页面中的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处理，防止数据泄露。

4.5.3.9. 可扩展性与兼容性

- 1. 应具备高度的可扩展性，能够支持未来新增业务系统的页面集成需求。
- 2. 兼容主流浏览器与操作系统，确保用户在不同环境下均能够正常使用平台功能。

4.5.3.10. 实施与维护

- 1. 提供详细的实施指南与操作手册，便于用户快速上手与系统部署。
- 2. 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与持续优化。同时，提供用户反馈渠道与定期的用户满意度调查，收集用户意见与建议，不断提升平台易用性与服务质量。

5. 供货范围

投标人应提供与本工程相关的软件及服务（除招标人注明自己提供外）。硬件部分由招标人自己提供，但投标人应提供满足系统按技术规范运行的硬件配置要求。

序号	功能	描述
1	智慧工会系统功能开发配套实施服务	详情见 4 章节

6. 报价格式

序号	功能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智慧工会系统功能开发配	1	套		

	套实施服务				
--	-------	--	--	--	--

7. 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并投入运行。投标人根据招标人项目功能及时间要求，合理安排项目进度及现场实施人员。

8. 技术服务

投标人需在技术方案中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质量保证和控制、实施进度计划（系统需求调研及实施部署、系统测试、数据转换、上线运行、系统验收）、设计联络会和技术培训、产品升级及维护等。

投标人应选派具备相当经验和工作能力的人员参加管理工作，在标书中对项目人员安排进行说明。

9. 技术培训

投标人需提供切实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使招标人的信息管理人员能够熟练使用该产品。

通过对最终用户的培训，使用户能够掌握系统的主要功能，达到熟练使用系统的目的。

10. 质保及售后服务

所有工作验收后，投标人免费提供一年维护服务，在质保期后，为满足招标人业务发展需要，投标人应承诺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提供技术服务的要求。

11. 技术支持

项目保修期内，如果软件系统发生故障，投标人承诺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1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在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投标人可根据故障情况进行响应，并提供不同种类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当系统在保修期内发生较为严重的故障影响业务正常运作，且不能远程处理的，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

12. 验收标准

序号	项目	验收标准
1	提供系统开发设计方案	完成方案设计，并经甲方评审
2	提交全套源码	完成开发内容，提交源码，并经甲方验收
3	质保期服务	提供质保期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终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9-23-006)

浙能数科智慧工会系统功能开发实 施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数科智慧工会系统功能开发实施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9-23-006

浙能数科智慧工会系统功能开发实施
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交货进度表

序号	名称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浙能数科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浙能数科	

招标编号：ZJTY-2025-09-23-006

浙能数科智慧工会系统功能开发实施
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数科智慧工会系统功能开发实施服务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数科智慧工会系统功能开发实施服务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位	数 量	单价(万元)	合价 (万元)	备注
1	智慧工会系统功能开发配套实施服务	套	1			
2						
3						
4						
5						
合计服务费含税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 _____ 万元，税率_____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